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段慧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段慧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列記載之「112年度毒偵字第4411號」更正為「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3號、第254號」，及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段慧宜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仍未能自制、澈底戒除施用毒品惡習，反於本案再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吳秋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5874號

18 被 告 段慧宜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段慧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3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1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31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9日凌晨2時
02 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其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3 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05 液）許可書，強制其於113年8月31日晚間8時50分許採驗尿
06 液而查獲。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段慧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10 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1 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12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08號）各
14 1紙附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112年8月7日觀
1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佐，故被告
16 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
17 3年，自應依法追訴。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許炳文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